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

76年11月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訂定通過

79年6月20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82年6月17日體育運動組第四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84年12月13日84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3月17日92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游泳池（以下簡稱本池）為增進使用功能暨強化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池由體育室負責管理，設管理員及救生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池供下列各項游泳活動使用：

- 一、體育正課教學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訓練及比賽。
- 三、全校教職員工。
- 四、校際比賽。
- 五、經核准之各項比賽。
- 六、推廣社區游泳運動。

第四條 本池供下列對象使用：

- 一、在校學生。
- 二、教職員工（含專、兼任教師、聘僱人員、退休教職員工）。
- 三、本校附屬中學教職員工。
收費方式及標準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游泳池開放時間另行公布。

第六條 本池一般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身高未達一三五公分之兒童，須有一位監護人陪同入池。
- 二、入池前須著泳裝戴泳帽且以清水洗身淨腳，以維持水清潔及公共衛生。
- 三、池內不得任意吐痰、吸煙、便溺或拋棄雜物，亦禁止跳水及其他有害個人或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活動。
- 四、本池在關閉時間內，非經允許不得入池活動。
- 五、本池各項設備及用具均需善加愛護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除本校正式教學班隊外，非經允許，不得利用本池做為私人教學場所。

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而不接受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，如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並視情節之輕重陳請議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

亦同。